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神经外科手术意外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及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选择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可选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p> <p>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同一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接受神经外科择期手术，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一）基本责任</p> <p>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接受神经外科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确定的出院日当日的二十四时终止。</p> <p>在给付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合同项下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二）可选责任</p> <p>1. 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接受神经外科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手术意外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180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伤残评定结果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手术意外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若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已有伤残，或被保险人手术前伤情已经达到伤残的，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手术意外导</p>

致同一部位多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下同），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手术意外导致同一部位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合同及所附《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确定的出院日当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 实施二次开颅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神经外科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非预见性地实施二次开颅手术，保险人按照该项责任约定的二次开颅手术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项保险责任将在医嘱确定的出院日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3. 实施脑室腹腔分流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神经外科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非预见性地实施脑室腹腔分流手术，保险人按照该项责任约定的脑室腹腔分流手术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项保险责任将在医嘱确定的出院日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4. 实施腰大池引流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神经外科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非预见性地实施腰大池引流手术，保险人按照该项责任约定的腰大池引流手术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项保险责任将在医嘱确定的出院日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5. 实施气管切开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接受神经外科择期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在出院医嘱开具时间之前，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非预见性地实施气管切开术，保险人按照该项责任约定的气管切开术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项保险责任将在医嘱

	确定的出院日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起至该次手术出院医嘱开具时间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或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p> <p>(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p> <p>(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p> <p>(五)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p> <p>(六)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p> <p>(七)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手术或急诊手术或在非住院医院进行手术；</p> <p>(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p> <p>(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p> <p>(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p> <p>(十一)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器官进行破坏造成的伤残。</p> <p>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